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及损益等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修订及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新的会计准则，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根据财政部的规定，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的会计准则。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[第76号]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〉的决定》进行变更。

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董事会九届三十六次会议及监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，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会议表决情况披露于2014年10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、第9号、第30号、第33号、第37号、第39号、第40号、第41号等会计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《企业会计

准则—基本准则》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根据财政部（财会[2014]14号）的通知要求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，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，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、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》处理，将该类权益性投资重分类至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进行计量，并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报表事项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需调整项目	调整2014年9月30日		追溯调整2013年12月31日	
	合并	母公司	合并	母公司
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266,282,614.27	197,244,557.00	266,282,614.27	197,244,557.00
长期股权投资	- 266,282,614.27	-197,244,557.00	- 266,282,614.27	-197,244,557.00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和“长期股权投资”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对公司2014年1-9月及以前年度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金额不产生影响。

2、公司根据财政部（财会[2014]6号）的通知要求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，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。

3、公司根据财政部（财会[2014]7号）的通知要求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，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。

4、公司根据财政部（财会[2014]8号）的通知要求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职工薪酬》，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。

5、公司根据财政部（财会[2014]10号）的通知要求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，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。

6、公司根据财政部（财会[2014]11号）的通知要求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合营安排》，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。

7、公司根据财政部（财会[2014]16号）的通知要求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。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。

8、公司根据财政部（财会[2014]23号）的通知要求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。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合理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九届三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